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

经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审议通过并生效

## 目 录

第一章 目的 .....	1
第二章 定义 .....	1
第三章 激励股份的来源、数量、分配额度 .....	2
第四章 激励对象及其授予份额.....	2
第五章 授予价格及授予方式 .....	2
第六章 激励股份的禁售限制 .....	3
第七章 激励股份的减持安排 .....	3
第八章 特殊事项回购.....	4
第九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6
第十章 附则 .....	7

##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本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集团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好的保留并激发集团公司员工的工作动力，与激励对象分享集团公司增长的收益。本计划亦系对于公司前身江苏荃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执行的期权激励安排根据公司上市（定义见下文）需要所进行的更新及优化。

## 第二章 定义

**第二条**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	指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关联主体
本计划	指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计划相关规定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顾问
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	指	为实现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份之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即泰州信孚同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激励股份	指	公司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或公司的股份，但该等财产份额和公司股份受制于一定的约束条件（如设置限售期等）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份的日期
授予协议	指	公司依据本计划与激励对象签署的《2022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份授予协议》及其以后任何可能的修订或重述
授予文件	指	为实施本计划之目的，公司或持股平台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如有）等
管理人	指	公司总经理裘霁宛先生，或其指定人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三章 激励股份的来源、数量、分配额度

**第三条** 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份。本计划所涉及的员工激励池的激励股份来源为持股平台/部分激励对象通过向公司进行增资获得的公司股份。

**第四条** 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股份占公司经完全摊薄后 3.047%的股份，由持股平台/部分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分为一次或者多次授予激励对象。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即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参与本计划。

### 第四章 激励对象及其授予份额

**第五条** 激励对象范围。原则上激励对象限于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外部利益相关者。

**第六条** 授予份额。首批激励对象及授予份额见本计划附件一。后续激励对象及授予份额，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员工的业绩贡献、岗位级别、入职年限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业绩等情况，择机分批进行综合决定。

### 第五章 授予价格及授予方式

**第七条** 授予价格：1 元/股。

**第八条** 授予方式。激励对象通过签署授予文件的方式取得激励股份并成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公司股东，激励对象应按照授予文件的有关约定向持股平台/公司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并以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享有激励股份对应的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现金分红及转让收益的权利）。

**第九条** 激励对象享有激励股份对应的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现金分红及转让收益的权利。

**第十条**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系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该等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不享有投票权，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持股平台

行使公司股东的权利、就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处置等作出决定，并代表持股平台签订与该等转让或处置等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 第六章 激励股份的禁售限制

**第十一条** 除经管理人许可外，激励对象不得在其持有的激励股份上设立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性权利。

**第十二条** 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之日起至以下两者孰晚之日期间（下称“限售期”）：（1）激励对象入职集团公司后为集团公司服务满三（3）年之日；以及（2）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上市”）后，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激励股份对应的股份锁定期期满之日，激励对象不得转让、赠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合称“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份。如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在公司申请上市时就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作出的上市锁定期承诺长于限售期的，限售期应自动延长至该等上市锁定期届满之日。尽管有前述，在公司完成上市前，经管理人同意，激励对象可以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该主体应当是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转让其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在公司的股份，或以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处置其激励股份。

**第十三条** 限售期内，因特殊情况（下称“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离婚、继承等需分割财产、因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份导致必须转让等）导致激励对象确需转让激励股份的，必须事先获得管理人的同意。如管理人同意转让，则受让方必须是管理人或其指定主体（该主体应当是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受让方的确定无须征得拟转让激励对象的同意。转让价格参考本计划第十九条的约定并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为避免疑义，如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因其他事由而承诺公司上市后的股票锁定期的，则该等激励对象在处置持股平台的激励股份/公司的股份时还应当严格遵守该等锁定期承诺。

## 第七章 激励股份的减持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完成上市且限售期届满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通过持股平台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从而获得投资回报。

**第十六条** 限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拟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一） 管理人于每季度适当时间向激励对象公布持股平台减持公司待售流通股股票的具体时间段（下称“**窗口期**”）（如发生公司股票停牌等股票暂停交易情形，则窗口期相应顺延，具体以管理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二） 激励对象应在窗口期内向管理人提交转让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申请，管理人在窗口期内根据激励对象的申请并基于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确定出售相应数量的公司待售流通股股票，具体出售日期由管理人决定；

（三） 出售价款扣除相应税款和费用后以缩减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支付至申请转让的激励对象的指定账户。

## 第八章 特殊事项回购

**第十七条** 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在激励对象发生本计划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任一情形（下称“**回购事件**”）时，管理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置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份（下称“**回购**”）：

（一） 将退伙激励对象的财产份额/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该第三方应当是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

（二） 通过缩减持股平台的总财产份额而退还特定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第十八条** 如激励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于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管理人有权回购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减持的全部激励股份，回购价格等于该激励对象取得拟回购激励股份所对应的实际出资金额，同时公司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追回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激励股份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二) 违反公司章程、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授予协议、重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 严重失职、渎职的；

(四) 因索取或收受商业贿赂、侵占财产、盗窃、泄露商业机密、实施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的利益、破坏公司的形象；

(五) 通过直接投资、参股、提供技术或服务支持、在第三方任职或领薪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现有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集团公司顾问不受此条款限制）；

(六) 因其他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七) 因上述事由被公司解聘的；

(八) 拒绝履行或无故延迟履行其在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授予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九条**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于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管理人有权回购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未减持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1）公司完成上市前，回购价格等于该激励对象取得拟回购激励股份所对应的实际出资金额；（2）公司完成上市但限售期尚未届满的，激励对象拥有的激励股份应分为两等份，分别计算回购价格，其中一半的回购价格等于回购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另一半回购价格为零元；（3）限售期届满后，回购价格等于回购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或由管理人协助按照本计划第十六条的安排减持（由管理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自主决定）：

(一) 主动辞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雇佣关系；

(二) 与公司的雇佣或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签；

（三）因夫妻离婚等特殊情况或其他原因的财产分割可能导致持有的激励股份权属变动的；

（四）因身体严重疾病（有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等原因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雇佣关系；

（五）因其他非过错的情况下（比如公司裁员、辞退）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雇佣合同关系的。

**第二十条** 发生回购事件时，相关激励对象自管理人发出关于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视为已从持股平台退伙/不再视为公司的股东，除相关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应取得的激励股份转让/回购款项外，自该日起不再享有其作为激励对象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平台/公司的各项权益、收益及表决权等合伙人/股东权利）。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其它未列明的特殊情况由管理人认定并最终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九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计划是公司酌情实行的，公司有权根据计划全权酌情决定随时解释、修改、取消或终止计划。

**第二十三条**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和持股平台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本计划的条款，以及为实现本计划之目的而签订的授予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和授予文件的约定持有及转让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因实施本计划、处置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公司的股份或持股平台定向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且公司及持股平台有权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涉及）。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公司事先同意，激励对象不得擅自将授予文件、本计划以及本计划的任何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第二十八条**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管理人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签署与激励股份转让、退伙、缩减财产份额、合伙事项变更等相关的文件并配合持股平台/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报税手续，且因激励股份转让、退伙、缩减财产份额、分红等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相关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如任何激励对象不配合办理前述手续的，管理人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该激励对象签署必要的合伙人决议、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修正案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办理持股平台/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授予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计划所获得的激励股份，其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三十条** 本计划未尽事宜，以公司/持股平台与激励对象另行签署的授予文件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人负责解释及实施，并授权管理人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时对本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三十二条** 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

经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审议通过并生效

## 目 录

第一章 目的 .....	1
第二章 定义 .....	1
第三章 激励股份的来源、数量、分配额度 .....	2
第四章 激励对象及其授予份额.....	2
第五章 授予价格及授予方式 .....	2
第六章 激励股份的禁售限制 .....	3
第七章 激励股份的减持安排 .....	5
第八章 特殊事项回购.....	5
第九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8
第十章 附则 .....	8

##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本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集团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好的保留并激发集团公司员工的工作动力，与激励对象分享集团公司增长的收益。

## 第二章 定义

**第二条**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	指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关联主体
本计划	指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计划相关规定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顾问
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	指	为实现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份之目的而设立和/或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激励股份	指	公司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或公司的股份，但该等财产份额和公司股份受制于一定的约束条件（如设置限售期等）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份的日期
授予协议	指	公司依据本计划与激励对象签署的《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份授予协议》及其以后任何可能的修订或重述
授予文件	指	为实施本计划之目的，公司或持股平台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如有）等
管理人	指	公司总经理裘霁宛先生和/或其指定人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三章 激励股份的来源、数量、分配额度

**第三条** 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份。本计划所涉及的员工激励池的激励股份来源为持股平台/部分激励对象通过向公司进行增资获得的公司股份。

**第四条** 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股份占公司经完全摊薄后 2.795%的股份，由持股平台/部分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分为一次或者多次授予激励对象。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即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参与本计划。

### 第四章 激励对象及其授予份额

**第五条** 激励对象范围。原则上激励对象限于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外部利益相关者。

**第六条** 授予份额。首批激励对象及授予份额见本计划附件一。后续激励对象及授予份额，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员工的业绩贡献、岗位级别、入职年限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业绩等情况，择机分批进行综合决定。

### 第五章 授予价格及授予方式

**第七条** 授予价格：1 元/股。

**第八条** 授予方式。激励对象通过签署授予文件的方式取得激励股份并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激励对象应按照授予文件的有关约定向持股平台/公司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并以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享有激励股份对应的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现金分红及转让收益的权利）。

**第九条** 激励对象享有激励股份对应的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现金分红及转让收益的权利。

**第十条**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系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该等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不享有投票权，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持股平台

行使公司股东的权利、就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处置等作出决定，并代表持股平台签订与该等转让或处置等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 第六章 激励股份的禁售限制

**第十一条** 除经管理人许可外，激励对象不得在其持有的激励股份上设立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性权利。

**第十二条** 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之日起至以下两者孰晚之日期间（下称“限售期”）：（1）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之日后为集团公司服务满三（3）年之日；以及（2）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上市”）后，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激励股份对应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且所获全部激励股份均已按照本条规定完成解禁（为免疑义，若某一激励对象限售期届满但激励股份尚未全部完成解禁，则该激励对象所获全部激励股份的限售期自动延长至该等激励股份的全部解禁日），激励对象不得转让、赠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合称“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份。如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在公司申请上市时就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作出的上市锁定期承诺长于限售期的，限售期应自动延长至该等上市锁定期届满之日。尽管有前述，在公司完成上市前，经管理人同意，激励对象可以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该主体应当是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转让其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在公司的股份，或以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处置其激励股份。

受制于本计划所述关于回购、激励对象持股锁定期等规定，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份还应当受到以下关于解禁的安排：

第一期解禁安排（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下同）达到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所获授激励股份中的 30%相应解禁：（1）若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A 级，则激励对象所获授激励股份中的 30%中的 100%解禁；（2）若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B 级，则激励对象所获授激励股份中的 30%中的 80%解禁、20%不解禁；（3）若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C 级，则激励对象所获授激励股份中的 30%中的 70%解禁、

30%不解禁。若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C 级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所获授激励股份中的 30%均不解禁。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权回购前述该激励对象未解禁部分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为拟回购激励股份部分对应的实际出资额。

第二期解禁安排（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下同）达到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所获授激励股份中的 30%相应解禁：（1）若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A 级，则激励对象所获授激励股份中的 30%中的 100%解禁；（2）若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B 级，则激励对象所获授激励股份中的 30%中的 80%解禁、20%不解禁；（3）若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C 级，则激励对象所获授激励股份中的 30%中的 70%解禁、30%不解禁。若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C 级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所获授激励股份中的 30%均不解禁。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权回购前述该激励对象未解禁部分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为拟回购激励股份部分对应的实际出资额。

第三期解禁安排（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下同）达到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所获授激励股份中的 40%相应解禁：（1）若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A 级，则激励对象所获授激励股份中的 40%中的 100%解禁；（2）若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B 级，则激励对象所获授激励股份中的 40%中的 80%解禁、20%不解禁；（3）若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C 级，则激励对象所获授激励股份中的 40%中的 70%解禁、30%不解禁。若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C 级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所获授激励股份中的 40%均不解禁。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权回购前述该激励对象未解禁部分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为拟回购激励股份部分对应的实际出资额。

**第十三条** 限售期内，因特殊情况（下称“**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离婚、继承等需分割财产、因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份导致必须转让等）导致激励对象确需转让激励股份的，必须事先获得管理人的同意。

如管理人同意转让，则受让方必须是管理人或其指定主体（该主体应当是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受让方的确定无须征得拟转让激励对象的同意。转让价格参考本计划第十九条的约定并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为避免疑义，如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因其他事由而承诺公司上市后的股票锁定期的，则该等激励对象在处置持股平台的激励股份/公司的股份时还应当严格遵守该等锁定期承诺。

## 第七章 激励股份的减持安排

**第十五条** 限售期届满且所获全部激励股份均已按照本计划规定相应完成解禁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通过持股平台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从而获得投资回报。

**第十六条** 限售期届满且所获全部激励股份均已按照本计划规定相应完成解禁后，激励对象拟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一）管理人于每季度适当时间向激励对象公布持股平台减持公司待售流通股股票的具体时间段（下称“窗口期”）（如发生公司股票停牌等股票暂停交易情形，则窗口期相应顺延，具体以管理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二）激励对象应在窗口期内向管理人提交转让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申请，管理人在窗口期内根据激励对象的申请并基于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确定出售相应数量的公司待售流通股股票，具体出售日期由管理人决定；

（三）出售价款扣除相应税款和费用后以缩减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支付至申请转让的激励对象的指定账户。

## 第八章 特殊事项回购

**第十七条** 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在激励对象发生本计划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任一情形（下称“**回购事件**”）时，管理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置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份（下称“**回购**”）：

（一）将退伙激励对象的财产份额/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该第三方应当是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

（二）通过缩减持股平台的总财产份额而退还特定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第十八条** 如激励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于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管理人有权回购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减持的全部激励股份，且无论激励股份是否已分批解禁，回购价格等于该激励对象取得拟回购激励股份所对应的实际出资金额，同时公司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追回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激励股份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二）违反公司章程、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授予协议、重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严重失职、渎职的；

（四）因索取或收受商业贿赂、侵占财产、盗窃、泄露商业机密、实施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的利益、破坏公司的形象；

（五）通过直接投资、参股、提供技术或服务支持、在第三方任职或领薪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现有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集团公司顾问不受此条款限制）；

（六）因其他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七）因上述事由被公司解聘的；

（八）拒绝履行或无故延迟履行其在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授予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九条**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于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管理人有权回购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未减持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1）公司完成上市前，回购价格等于该激励对象取得拟回购激励股份所对应的实际出资金额（且无论激励股份是否已分批解禁）；（2）公司完成上市但限售期尚未届满的，激励对象拥有的已完成解禁的激励股份应分为两等份，分别计算回购价格，其中一半的回购价格等于回购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另一半回购价格为零元，就未完成解禁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等于该激励对象取得拟回购激励股份所对应的实际出资金额；（3）限售期届满且受激励股份已完成解禁后，回购价格等于回购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或由管理人协助按照本计划第十六条的安排减持（由管理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自主决定）：

（一） 主动辞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雇佣关系；

（二） 与公司的雇佣或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签；

（三） 因夫妻离婚等特殊情况或其他原因的财产分割可能导致持有的激励股份权属变动的；

（四） 因身体严重疾病（有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等原因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雇佣关系；

（五） 因其他非过错的情况下（比如公司裁员、辞退）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雇佣合同关系的。

**第二十条** 发生回购事件时，相关激励对象自管理人发出关于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视为已从持股平台退伙/不再视为公司的股东，除相关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应取得的激励股份转让/回购款项外，自该日起不再享有其作为激励对象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平台/公司的各项权益、收益及表决权等合伙人/股东权利）。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其它未列明的特殊情况由管理人认定并最终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九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计划是公司酌情实行的，公司有权根据计划全权酌情决定随时解释、修改、取消或终止计划。

**第二十三条**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和持股平台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本计划的条款，以及为实现本计划之目的而签订的授予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和授予文件的约定持有及转让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因实施本计划、处置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公司的股份或持股平台定向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且公司及持股平台有权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涉及）。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公司事先同意，激励对象不得擅自将授予文件、本计划以及本计划的任何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第二十八条**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管理人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签署与激励股份转让、退伙、缩减财产份额、合伙事项变更等相关的文件并配合持股平台/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报税手续，且因激励股份转让、退伙、缩减财产份额、分红等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相关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如任何激励对象不配合办理前述手续的，管理人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该激励对象签署必要的合伙人决议、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修正案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办理持股平台/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授予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计划所获得的激励股份，其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三十条** 本计划未尽事宜，以公司/持股平台与激励对象另行签署的授予文件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人负责解释及实施，并授权管理人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时对本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三十二条** 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

经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审议通过并生效

# 目 录

第一章 目的 .....	1
第二章 定义 .....	1
第三章 激励股份的来源、数量、分配额度 .....	2
第四章 激励对象及其授予份额.....	2
第五章 授予价格及授予方式 .....	2
第六章 激励股份的禁售限制 .....	3
第七章 激励股份的减持安排 .....	4
第八章 特殊事项回购.....	5
第九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7
第十章 附则 .....	8

##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本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集团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好的保留并激发集团公司员工的工作动力，与激励对象分享集团公司增长的收益。

## 第二章 定义

**第二条**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	指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关联主体
本计划	指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计划相关规定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顾问
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	指	为实现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份之目的而设立和/或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激励股份	指	公司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或公司的股份，但该等财产份额和公司股份受制于一定的约束条件（如设置限售期等）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份的日期
授予协议	指	公司依据本计划与激励对象签署的《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份授予协议》及其以后任何可能的修订或重述
授予文件	指	为实施本计划之目的，公司或持股平台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如有）等
管理人	指	公司总经理裘霁宛先生和/或其指定人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三章 激励股份的来源、数量、分配额度

**第三条** 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份。本计划所涉及的员工激励池的激励股份来源为持股平台/部分激励对象通过向公司进行增资获得的公司股份。

**第四条** 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股份占公司经完全摊薄后 7.252%的股份，由持股平台/部分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分为一次或者多次授予激励对象。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即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参与本计划。

### 第四章 激励对象及其授予份额

**第五条** 激励对象范围。原则上激励对象限于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外部利益相关者。

**第六条** 授予份额。首批激励对象及授予份额见本计划附件一。后续激励对象及授予份额，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员工的业绩贡献、岗位级别、入职年限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业绩等情况，择机分批进行综合决定。

### 第五章 授予价格及授予方式

**第七条** 授予价格：1 元/股。

**第八条** 授予方式。激励对象通过签署授予文件的方式取得激励股份并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激励对象应按照授予文件的有关约定向持股平台/公司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并以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享有激励股份对应的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现金分红及转让收益的权利）。

**第九条** 激励对象享有激励股份对应的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现金分红及转让收益的权利。

**第十条**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系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该等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不享有投票权，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持股平台

行使公司股东的权利、就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处置等作出决定，并代表持股平台签订与该等转让或处置等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 第六章 激励股份的禁售限制

**第十一条** 除经管理人许可外，激励对象不得在其持有的激励股份上设立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性权利。

**第十二条** 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之日起至以下两者孰晚之日期间（下称“限售期”）：（1）激励对象入职集团公司后为集团公司服务满三（3）年之日；以及（2）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上市”）后，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激励股份对应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且所获全部激励股份均已按照本条规定完成解禁（为免疑义，若某一激励对象限售期届满但激励股份尚未全部完成解禁，则该激励对象所获全部激励股份的限售期自动延长至该等激励股份的全部解禁日），激励对象不得转让、赠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合称“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份。如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在公司申请上市时就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作出的上市锁定期承诺长于限售期的，限售期应自动延长至该等上市锁定期届满之日。尽管有前述，在公司完成上市前，经管理人同意，激励对象可以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该主体应当是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转让其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在公司的股份，或以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处置其激励股份。

受制于本计划所述关于回购、激励对象持股锁定期等规定，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份还应当受到以下关于解禁的安排：

第一期解禁安排：激励对象入职集团公司后满一年，所持激励股份解禁30%。

第二期解禁安排：激励对象入职集团公司后满二年，所持激励股份解禁30%。

第三期解禁安排：激励对象入职集团公司后满三年，所持激励股份解禁40%。

**第十三条** 限售期内，因特殊情况（下称“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离婚、继承等需分割财产、因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份导致必须转让等）导致激励对象确需转让激励股份的，必须事先获得管理人的同意。如管理人同意转让，则受让方必须是管理人或其指定主体（该主体应当是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受让方的确定无须征得拟转让激励对象的同意。转让价格参考本计划第十九条的约定并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为避免疑义，如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因其他事由而承诺公司上市后的股票锁定期的，则该等激励对象在处置持股平台的激励股份/公司的股份时还应当严格遵守该等锁定期承诺。

## 第七章 激励股份的减持安排

**第十五条** 限售期届满且所获全部激励股份均已按照本计划规定相应完成解禁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通过持股平台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从而获得投资回报。

**第十六条** 限售期届满且所获全部激励股份均已按照本计划规定相应完成解禁后，激励对象拟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一） 管理人于每季度适当时间向激励对象公布持股平台减持公司待售流通股股票的具体时间段（下称“窗口期”）（如发生公司股票停牌等股票暂停交易情形，则窗口期相应顺延，具体以管理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二） 激励对象应在窗口期内向管理人提交转让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申请，管理人在窗口期内根据激励对象的申请并基于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确定出售相应数量的公司待售流通股股票，具体出售日期由管理人决定；

（三） 出售价款扣除相应税款和费用后以缩减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支付至申请转让的激励对象的指定账户。

## 第八章 特殊事项回购

**第十七条** 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在激励对象发生本计划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任一情形（下称“**回购事件**”）时，管理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置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份（下称“**回购**”）：

（一）将退伙激励对象的财产份额/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该第三方应当是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

（二）通过缩减持股平台的总财产份额而退还特定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第十八条** 如激励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于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管理人有权回购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减持的全部激励股份，且无论激励股份是否已分批解禁，回购价格等于该激励对象取得拟回购激励股份所对应的实际出资金额，同时公司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追回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激励股份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二）违反公司章程、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授予协议、重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严重失职、渎职的；

（四）因索取或收受商业贿赂、侵占财产、盗窃、泄露商业机密、实施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的利益、破坏公司的形象；

（五）通过直接投资、参股、提供技术或服务支持、在第三方任职或领薪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现有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集团公司顾问不受此条款限制）；

（六）因其他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七）因上述事由被公司解聘的；

(八) 拒绝履行或无故延迟履行其在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授予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九条**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于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管理人有权回购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未减持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1）公司完成上市前，回购价格等于该激励对象取得拟回购激励股份所对应的实际出资金额（且无论激励股份是否已分批解禁）；（2）公司完成上市但限售期尚未届满的，激励对象拥有的已完成解禁的激励股份应分为两份，分别计算回购价格，其中一半的回购价格等于回购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另一半回购价格为零元，就未完成解禁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等于该激励对象取得拟回购激励股份所对应的实际出资金额；（3）限售期届满且受激励股份已完成解禁后，回购价格等于回购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或由管理人协助按照本计划第十六条的安排减持（由管理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自主决定）：

（一） 主动辞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雇佣关系；

（二） 与公司的雇佣或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签；

（三） 因夫妻离婚等特殊情况或其他原因的财产分割可能导致持有的激励股份权属变动的；

（四） 因身体严重疾病（有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等原因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雇佣关系；

（五） 因其他非过错的情况下（比如公司裁员、辞退）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雇佣合同关系的。

**第二十条** 发生回购事件时，相关激励对象自管理人发出关于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视为已从持股平台退伙/不再视为公司的股东，除相关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应取得的激励股份转让/回购款项外，自该日起不再享有其作为激励对象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平台/公司的各项权益、收益及表决权等合伙人/股东权利）。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其它未列明的特殊情况由管理人认定并最终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九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计划是公司酌情实行的，公司有权根据计划全权酌情决定随时解释、修改、取消或终止计划。

**第二十三条**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和持股平台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本计划的条款，以及为实现本计划之目的而签订的授予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和授予文件的约定持有及转让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因实施本计划、处置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公司的股份或持股平台定向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且公司及持股平台有权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涉及）。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公司事先同意，激励对象不得擅自将授予文件、本计划以及本计划的任何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第二十八条**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管理人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签署与激励股份转让、退伙、缩减财产份额、合伙事项变更等相关的文件并配合持股平台/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报税手续，且因激励股份转让、退伙、缩减财产份额、分红等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相关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如任何激励对象不配合办理前述手续的，管理人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该激励对象签署必要的合伙人决议、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修正案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办理持股平台/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授予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计划所获得的激励股份，其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三十条** 本计划未尽事宜，以公司/持股平台与激励对象另行签署的授予文件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人负责解释及实施，并授权管理人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时对本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三十二条** 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